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南大学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4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72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大学 XX-202504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4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727
-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智能管理主机	详见采购需求	45.00	45.00
2	操作面板			

二、采购项目预算：45.00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30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湖南大学
- (2)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 (3) 联系人：彭老师
- (4) 电 话：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 (3)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 (4) 电 话：0731-84454586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采购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并在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响应文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南大学。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6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如有）。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邀请。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以电子形式在指定平台上传。其他格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货物说明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邀请。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样品提供

17.1 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则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按磋商小组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否则，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采购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1 采购人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

23.2 磋商程序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磋商时间达到后，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磋商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在统计响应供应商数量时，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参加磋商。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磋商

29.1 本章第 9.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9.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提出。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4 款规定

退出磋商的，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9.6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采购需求**。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计算价格得分。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电子形式（PDF 文件，含电子签章）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外贸代理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 务费收取比 例	1500	0.82%	0.53%	0.42%	0.3%

41. 磋商保证金

- 41.1 要求提供，金额为9000.00元整。
- 41.2 各供应商应从其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提交至以下保证金账户，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 41.3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 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41.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指定账户。

41.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1.6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或备注栏中简明填写所投项目名称或者采购代理编号，如因未注明而造成无法查实的，按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三章 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采购类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编号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项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

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

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 593757349624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1	智能管理主机	64	台	45.00
2	操作面板	64	块	

二、功能和目标

通过升级改造，实现对教学多媒体设备的智能化管理，简化教学设备操作流程，提高设备利用率，提升运维工作效率，满足课堂信息化教学和管理需求。

共升级改造 64 间教室的智能管理主机和操作面板，根据学校要求安装调试并对接学校现有多媒体设备管理平台。

设备安装地点、数量和安装要求见下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安装地点	安装要求
智能管理主机	64 台	南校区 31 间、 财院校区 33 间	1. 根据学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新设备到指定教室，并免费提供相关资料。
操作面板	64 块		2. 根据学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理机柜内的线束，线缆两端贴上相应标签，确保整洁美观。 3. 添加新设备到学校现有平台，实现平台对新设备的控制及状态获取，并免费提供详细对接资料。 4. 完好拆除旧设备，根据学校要求搬运或安装到指定地址。 5. 修复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保证整体美观。（如修补机柜改造后的空洞等） 6. 部分教室安装环境特殊，须到现场勘查，并根据实地情况制定安装或改造方案，经学校认可后施工安装。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一）智能管理主机

★1、提供 UDP 或 TCP 指令，确保智能管理主机接入学校现有平台，实现平台远程控制单间和多间教室设备、读取设备状态、实时展示教室设备状态等功能。单条指令能够控制多媒体管理设备执行单个动作及多个动作的联动。例如：当智能管理主机接收到平台发送的“上课”指令时，能自动执行以下动作：解锁操作面板、开电脑、开投影机、开功放、将音量调节为默认值，将信号切换为讲台电脑信号。本项目不接受联动动作需要发送多条指令的方式。（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采用≥32 位高性能 ARM 处理器，内置网卡（支持跨网段、跨路由器），带网络 IP 搜索及程序远程升级功能。

3、内置 ≥ 4 进4出HDMI矩阵切换器，具备HDMI音频分离功能。（提供具备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实物图片）

4、内置 ≥ 8 口支持1000M/100M/10M以太网交换机（提供实物图片）。

5、主机网卡支持MQTT物联网控制协议，采用订阅/推送通讯架构传输JSON消息，方便与第三方B/S架构云平台实现快速对接。

6、内置电源模块具有过压保护、过载保护、防雷、防冲击功能。内置 ≥ 2 组幕布控制接口， ≥ 1 路12V电子锁开锁驱动接口。提供 ≥ 1 路触点I/O输入和输出，配备 ≥ 1 路12V电源输出。

7、支持从 ≥ 4 路HDMI信号中选任意1路音频输出， ≥ 2 路麦克风音频输入，HDMI输入音频与麦克风输入音频支持独立音量调节。

8、 ≥ 5 路双向可编程232控制口， ≥ 2 路单向可编程232串口， ≥ 1 路扩展232串口， ≥ 2 路USB接口，支持USB虚拟串口。（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实物图片）

9、电脑控制：采用网络唤醒方式开启电脑，采用软件关机方式关闭电脑。（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主机提供zigbee物联网接口，可选配安装物联网模块，实现无线组网，控制教室内灯光，空调，窗帘，风扇等物联网模块。

11、具备以下功能，供智能管理主机断网时执行，确保多媒体设备能正常开启：

- ① 智能管理主机断网时，操作面板能自动解锁，让老师可操作多媒体设备，不影响上课。
- ② 能从操作面板进入管理员界面（能设置账号密码），开关设备。
- ③ 智能管理主机具备按钮或接口，能实现开关设备。例如：能通过短接智能管理主机I/O接口开设备。

12、配套软件：采用BS架构；能远程控制教室设备；能对接课表自动开关教室设备；能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具备扫码管控、按时间自动开关、开放运行等多种模式（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二）操作面板

★1、液晶屏幕尺寸 ≥ 10 英寸，电容触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提供定制化服务，能对屏幕界面和功能进行编程，确保与学校现有操作面板的界面一致，方便老师使用；支持生成动态二维码用于身份鉴权，手机扫码即可解锁面板，联动开启教室多媒体设备。（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

2、 ≥ 3 路外接可编程双向RS232控制口， ≥ 1 路RS485控制口， ≥ 1 路弱电开关， ≥ 1 路12V门禁锁开关， ≥ 1 路USB接口，可播放U盘上的媒体文件。 ≥ 1 路USB调试接口。（提供接口实物图片）。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成交后10日内交货，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

（二）付款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申请验收前，须先把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100%发票；

2、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交纳质保金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期限，在到期后无质量或售后问题，经采购人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五、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五年。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不少于五年免费质保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与服务承诺书一致的服务。质保期内如设备更换或维修，须与投标设备同品牌同型号。（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备及其出厂附件和项目所用辅助设备及材料的质保。
- （2）提供重大活动或考试考前检修维护设备，现场值守技术支持。
- （3）按学校要求免费提供智能管理主机和操作面板相关软件升级、底层系统升级、接口定义修改。
- （4）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一般故障当日解决，重大故障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同等或以上规格的备用设备，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免费提供所有故障设备硬件的更换、维修，软件的维护、升级等服务。

（5）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 ① 每学期免费提供一次完整的技术培训。
- ② 提供完整、详细的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含产品合格证）和电子文档。
- ③ 提供免费培训，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对校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及相关设施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除了纸质文档之外还应提供电子版本的培训文档，以便查阅。

④ 免费提供相关对接工作的技术支持及文档资料。

（二）总体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技术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遵守湖南大学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进入教学楼施工人员要佩戴公司工作牌；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一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所有设备须根据教室实际情况，选择最优安装方式，完成项目必须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装、搬运、设备设施移位、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以及提供强弱电线材及辅材，完成设备之间的连接。

3、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标准文档，按标准完成施工。

4、安装完成后调试设备，确保所有设备功能正常。

5、所有设备均应根据学校要求，添加新设备到学校现有平台，并免费提供对接资料。安装和调试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6、安装施工需符合《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强弱布线应严格遵循《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技术规范，且强弱电线路需分开敷设（交叉处需做屏蔽处理），避免信号干扰。

6.1、设备安装需满足牢固、安全、美观、易维护原则：固定件（如膨胀螺丝、支架）需匹配设备重量及安装基面强度，承重部件需做防锈处理；带电设备安装需符合电气安全距离要求，避免与金属构件直接接触。

6.2、机柜内布线应做到“横平竖直、分层整理”：电源线、信号线、控制线需分类绑扎（线束松紧一致），接头需采用压接端子或焊接工艺（裸露导体需做绝缘处理，绝缘层无破损）；所有线缆两端均需粘贴防水耐磨标签，标签位置距接头 $\leq 10\text{cm}$ ，确保清晰易读、不易脱落。

6.3、机柜外布线必须采用阻燃型线槽或绝缘套管密封安装：线槽/套管需紧贴安装基面（墙面、地面或吊顶龙骨）；地面布线需选用抗压型线槽，吊顶内布线需远离高温、潮湿区域，且不得与通风管道、消防管道交叉叠放，穿越墙体或楼板处需做防火封堵处理。

7、按学校要求拆除教室内原有相关设备设施和线路，并完好转移至学校指定地点，核对统计清单。

8、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详细的系统拓扑图、布线图、控制指令等技术文档和使用说明。

9、所有设备应按国标规范要求严格接地，确保设备系统电路安全。

（三）验收要求

1、产品到货时进行到货验收，须提供完整、详细的设备及相关软件清单。安装前，学校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交货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全部交货机身序列号的供货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不合法来源拒收。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学校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2、学校将对供货产品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一旦发现测试结果与所投产品不符，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提供，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智能管理主机和操作面板制造商针对项目的授权资料；提供智能管理主机和操作面板的制造商免费保修承诺书原件（须注明中标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品牌等信息）及产品彩页资料。如未提供，将不予验收。（以上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5、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学校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学校出具的验收报告办理付款手续。

6、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书》《系统安装和配置文档》《培训计划》《使用手册》《设备运行报告》。

（四）其他

1、本项目所有拆装、调试、改造、搬运和税金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计算。

2、供应商投标时须根据设备清单产品提供各设备系统的功能说明书、设计拓扑图、布线图。

3、本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请供应商根据教室实际情况和功能需求进行择优配置，完成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线材接插件配置、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的整合与集成等。）

4、供应商可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咨询，并自行承担工程量风险以及踏勘期间所发生的安全隐患以及费用。

现场勘察地点：湖南大学。

联系人：祖老师 联系电话：18670498771

注：踏勘前请先电话联系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部分（4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程度	12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基准进行评审。 1、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 （1）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12 分。 （2）每有 1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 12 分为止。 2、核心参数：“★”条款。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核心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为方便评标，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备注”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产品质量	13	1、智能管理主机内置≥8 路独立电源管理功能（每路输出功率不低于 3KW，支持时序供电）；可灵活控制/获取各通道的电源状态；每路电源提供独立延时保护和断电功能，确保设备安全关闭；可分别设置受控电源接口的供电、断电顺序及延迟时间，且具备 5 路电量计量检测功能，监测累计功耗和实时用电器功率的计 5 分，缺项不计分。（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所投智能管理主机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长（MTBF）≥200000 小时的计 2 分。（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所投操作面板内置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2.4G/5G 双频 WIFI6（802.11ax）、蓝牙 BT5.0 和 ZigBee 网关的计 2 分，缺项不计分。（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4、所投操作面板内置 1 路 HDMI 输出接口的计 4 分。（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产品功能演示	15	供应商按照下列功能要求，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的演示视频文件，满足以下功能的每条计 5 分，共计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视频不计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视频须为实操动态视频，图片等其他形式合成的视频视为无效；视频中须体现演示设备的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智能管理主机内置 4 进/4 出 HDMI 矩阵切换器，可实现 4 路不同的 HDMI 信号输入到智能管理主机，智能管理主机 4 路输出接口可同时输出四路不同的信号到显示设备，满足各种教学环境。 2、操作面板具有视频直播功能，可从管理平台向操作面板推送视频流，设备可自动播放视频且管理平台可以监控平板视频播放，视频播放结束后自动回到控制界面

序号	评标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状态。 3、操作面板具有以下开机方式：账号密码开机、手机扫描操作面板中的动态二维码开机。
2	商务评价项 (15 分)	用户评价	4	所投智能管理主机近三年（开标前 36 个月）获得用户单位对其质量正面评价（满意或优良等）的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4 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设备清单、设备数量及签章页），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客户服务评价复印件，用户联系方式。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计分）
		免费保修期	5	供应商承诺在 5 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 1 年免费保修的，计 2.5 分；承诺提供 2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的，计 5 分。注：需提供免费保修期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6	1、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常见故障处理措施；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和巡检维护计划； （3）保修期后的配件及服务优惠措施 （4）按学校要求免费提供智能管理主机及操作面板的相关软件升级、底层系统升级、接口定义修改等技术服务方案。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的每项计 1 分，最高计 4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供应商成交后能在本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计 2 分。（已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承诺成交后设立的，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3	价格部分（4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45		

注：演示资料供应商请上传在“其他附件”中，不超过系统规定的附件大小，格式为 MP4 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7：其他说明

三、货物说明

附件 8：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9-1：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采购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 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 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关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货物说明

附件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大学
南
目
公
02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 ____（人民币元） 交货期：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1

分项价格表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本表中所列明细必须按要求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示例略)



七、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不随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